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万孚生物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12 月 13 日，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孚生物（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额度为美元 1750 万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3 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方情况介绍

- 1、被担保人名称：万孚生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万孚”）；
 - 2、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 3、注册地址： 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 4、注册资本：港币 50 万元；
 - 5、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截止本公告日，香港万孚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金额：美元 1750 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 3、担保期限：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核，香港万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将用于香港万孚的投资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对香港万孚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6,9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12%（含本次担保金额），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约为 30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约为 12,9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1%（含本次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香港万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将用于香港万孚的投资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对香港万孚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香港万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将用于香港万孚的投资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对香港万孚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新强

陈家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